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自「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變更為「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屆時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市場及公眾提供全新的本公司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自此，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就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票，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更改。

###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新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鄒勇剛先生及汪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夏依蘭女士。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刊載。